

Cour de cassation

最高法院

Chambre commerciale

商庭

Audience publique du 3 juin 2008

2008年6月3日公开审判

N° de pourvoi: 07-17.147, 07-17.196

申诉号: 07-17.147, 07-17.196

Publié au bulletin

《公报》发表

Cassation

撤销

法兰西共和国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最高法院, 商事庭, 判决如下:

.....

就索尼公司申诉第一项理由之第一点与飞利浦公司申诉第一项理由之第一点合并而论:

根据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公约之第6条第1款;

鉴于, 一方在讲话人不知情时作电话录音构成方式不正当, 不得作为证据受理;

鉴于, 根据被诉判决, 经 A 公司就其认为之大众化电器产品供应商和销售商实施反竞争行为提请, 竞争委员会(委员会)以 2005 年 12 月 5 日第 05-D-66 决定裁定, 多家公司, 包括法国飞利浦公司和法国索尼公司, 自 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底与它们的经销商就一批大众化电器产品实施建议价达成同盟, 违反了商事法典第 L. 420-1 条, 对每家公司判处 16 百万欧元的经济处罚;

鉴于, 判决为了驳回该等公司对委员会裁定之起诉, 认为, 在没有法律条文规范当事人依据商事法典第 L. 420-1 和 L. 420-2 条提起诉讼时之证据出示, 委员会就国内私法诉讼法和欧盟法享有程序上的独立, 基于其维护经济公共秩序之职能, 就这些导致经济处罚的惩治性追究及其期待的效率, 委员会认定电话录音是由起诉方而非调查员或推事提供, 不得仅因为是以不正当方式取得而排除, 完全合法; 既然它们经过质证即得受理, 应由其独立确定它们的证据价值;

如此判决, 上诉法院违反了上述法律条文;

基于以上理由, 且无须审理其它理由;

撤销巴黎上诉法院 2007 年 6 月 19 日就当事人所作判决之各部; 因此, 将案件和当事人返回该上诉判决之前的状态, 并确保正义, 将其发回巴黎上诉法院, 另行组成合议庭;

判处经济、财政和工业部承担费用;

.....

发表：《最高法院判决公报》2008 IV, n° 112

被诉判决：巴黎上诉法院, 2007年6月19日

标题和摘要：欧洲人权公约 — 第6条第1款 — 公正 — 违反 — 实例 — 在讲话人不知情时所作的电话录音 — 效力

一方当事人在讲话人不知情时所作电话录音构成方式不正当, 不得作为证据受理。

证据 — 一般规则 — 证据方式 — 违法方式 — 各种适用 — 在当事人不知情时的私人电话录音

先例：最高法院社会庭 2007年5月23日, 《公报》2007 V, n° 85 (驳回), 及援引案例; 最高法院刑事庭 2000年3月21日, 《公报》刑事 2007, n° 27 (驳回), 及援引案例。

适用法律：

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公约第6条第1款